

EHS Compliance Review 6th edition of 2012

EHS 合规评论 2012 年第 6 期

一、 浅析二案例中环境行政诉讼中的主体、诉由和举证责任

Analysis of elements in 2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cases

二、 一起职业健康引起的合同解除案件的分析

Brief comments on a terminated labor contract due to OH issue

三、 法律法规更新速递 law & Regulations update list

四、 免责声明 Legal disclaimer

五、 法律服务范围 legal Practice Area

一、浅析二案例中环境行政诉讼中的主体、诉由和举证责任

Abstract: From the 2 cases, understand the main elements of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Qualification of Suing Subject in site leasing contract, cause of action, and burden of proof in administrative action.

1. 关于环境行政诉讼中的诉由和举证

上海市 Q 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局）曾于 2002 年 9 月向上海 GY 精细化（GY）工厂核发了《上海市企事业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核准其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作为环保部门对其废水排放进行检测的监测口。

GY 认为，Q 区环保局擅自提取位于 GY 厂外的南窖井为 GY 废水“总排口”，并依据南窖井中提取水样的检测结果对 GY 作出了处罚决定。

GY 为此提起行政诉讼，要求：1、判决确认环保局擅自改变已生效的 GY 唯一法定废水排放口、监测口的行政许可，另行定义一个“总排口”为 GY 法定废水排放口、监测口的行为违法；2、判令 Q 区环保局立即停止其擅自改变已生效的 GY 唯一法定废水排放口、监测口的行政许可，立即停止其另行定义一个“总排口”为 GY 法定废水排放口、监测口的行为。

该案的诉请在行政处罚后发生，如如果行政相对人认为该行政处罚违法，那么应当针对行政处罚辩驳，本案中，GY 的行政诉讼没有直接针对行政处罚，这是正确的。而考虑到行政处罚相关的排污的监测口。

如果要证明环保局擅自改变已生效的 GY 唯一法定废水排放口、监测口的行政许可，另行定义一个“总排口”为 GY 法定废水排放口、监测口的行为违法，则首先应当证明有无行政许可，这个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是什么，是否改变了原来的行政许可内容，什么时候改变的。如果，没有先前的行政许可，那么应针对目前的行政许可是否合法进行诉讼，即行政许可本身不合法。关于该行政许可，涉及监测口，关于监测口的设置依据《水污染防治法》、《上海市污水排放口设置技术规范（试行）》等规范。GY 在没有搞清楚诉由和准备证据的情况下，冒然起

诉和上诉，结果可想而知。

法院最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案中，GY 并未提供有效证据证明环保局作出过改变 GY 原废水排放口、另行定义“总排口”的具体行政行为，塑胶公司的起诉不符合行政诉讼的法定条件。且塑胶公司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已经提起过行政诉讼，一、二审均驳回了塑胶公司的起诉。塑胶公司现再次提起行政诉讼，属于重复起诉。综上，原审法院裁定驳回塑胶公司的起诉，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应予维持。据此，本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 和厂房租赁有关的行政诉讼中的诉讼主体问题。

2009 年 5 月 11 日，某市环境（监测大队）对某市牛津布厂（下简称牛津布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存在未办理环保手续扩建的行为。监察大队对该厂代表进行询问，该人员承认牛津布厂存在未向环保部门申报新增生产线的事实。2009 年 6 月 9 日，环境保护局向牛津布厂作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09 年 6 月 18 日，对该厂作出*花环罚[2009]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该厂扩建车间停止生产并罚款。2009 年 9 月 23 日，该处罚决定由原审法院以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后某市塑胶有限公司（塑胶公司）认为环保局作出的上述处罚决定损害了其生产经营权提起本案诉讼。

塑胶公司表示，塑胶公司于 2007 年与牛津布厂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工商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由于牛津布厂资金原因将生产设备转让给了塑胶公司，塑胶公司提交了购买设备的发票及房屋租赁合同，证明环保局查封的设备属于塑胶公司所有，环保局的查封行为侵害了塑胶公司的权益，塑胶公司依法可以提起诉讼。

从以上案情可以这样认为，如果塑胶公司在转让和租赁完成后，以及行政诉讼时至少需要明示：

a. 租赁区域的使用权属于塑胶公司，公司标志应当在公司进入区域能辨认出来；

- b. 设备所有权属于塑胶公司，设备资产牌可以做标识；
- c. 设备使用者是塑胶公司，区域中的使用者（员工）应当在环境执法时表达该情形；
- d. 在行政检查和处罚时及时沟通，说明设备和区域是塑胶公司所有和租赁。

同时，如果要行政诉讼，应当针对什么具体行政行为，诉由是什么。是行政处罚决定（对牛津布厂）违法，还是认为行政机关侵犯财产权。必须要弄清楚。

但是，塑胶公司没有做到上诉几点。法院最后认为，本案环保局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人为牛津布厂，环保局在处罚过程中对该厂加以询问，并向其发出处罚事先告知书，该厂均承认增加生产线及生产是该厂的行为，并未提出其不属于被处罚对象的异议。现塑胶公司认为环保局责令牛津布厂扩建车间停止生产损害了其生产经营权，其理由是已受让牛津布厂的生产线，以及承租了牛津布厂的厂房，由于被查处的违法行为发生在牛津布厂内，而塑胶公司的上述理由并不能否定牛津布厂对违法行为的自认，因此塑胶公司主张环保局作出的涉案处罚影响了其生产经营缺乏事实依据，塑胶公司和被诉行政行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原告诉讼主体资格。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二、一起职业健康引起的合同解除案件的分析

Abstract: For labor contract termination due to cause of occupational health issue, especially while connected with more than one employee, Expertise may take cautions and goodwill to follow the legal requirement and internal system.

2006年2月4日，张某某进入某某公司从事印刷工作，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劳动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5月4日至2011年5月3日止。张某某月基本工资人民币1,184元。2010年7月，某某公司安排上海市某医院为张某某进行了上海市职业健康检查，毒害种类和名称为：甲苯、环己酮、异佛尔酮、丙稀酸，检查结果为目前未见异常。2009年6月，上海市S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某某公司工作场所（包括印刷车间在内）空气采样检测，印刷车间结果判定为合格。

2011年1月27日和3月11日，上海市S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又分别对某某公司车间空气进行了检测，印刷车间结果均为合格。

2011年1月5日下午，张某某以及其所在车间的二十余名员工开始集体停工。某某公司与张某某等员工谈判，员工方提出改善工资、福利等要求，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次日，在某镇劳动调解部门主持双方进行调解，但调解未果。后张某某等有到信访办公室反映问题举措

2011年1月11日，某某公司向张某某发出开除通知，明确由于张某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对关于限期恢复正常工作的通知后，仍参与1月6、7日，1月10日的罢工或消极怠工，1月7日上午未经领导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场所，上班时间强行冲出公司等行为，故依据公司《员工手册》第13页12条、第14页19条、第18页E条的规定，即时解除与张某某的劳动关系。

某某公司《员工手册》规定，在合同期内，员工如有下列情况的，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可随时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其中第13页12条规定：违抗上级指示情节重大者。第14页19条规定：其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者。该《员工手册》第18页E条规定：无故连续

旷工3日或全年累计无故旷工6日者，予以辞退。

后，张某提出劳动仲裁，以及某公司提出起诉和上诉。

关于本案，有以下几点值得探讨。

1. 员工的异议权和公司制度的平衡。

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在劳动者提出劳动卫生异议时，如何处置。

首先，用人单位需要有员工提意见和建议的渠道。一方面履行法律规定；另一方面，能最快和最直接地了解员工的想法。其次，在发生异议时，如何处理。该案例是由于职业健康危害的因素而引起，那么工作环境的危害因素的检测数据是有力的证明。问题是应用过去的的数据是否能证明当前的符合性。答案应该不是肯定的。最后，在最新检测结果没有出来之前，公司的行为应当有一定的限制。公司在检测结果出来之前，以员工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单方面做出解除劳动合同，显然有很大的风险。

2. 在双方争议期间的员工停工的性质认定

本案中，公司一方以员工无故旷工3.5日为由（之一）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因此主张否定赔偿双倍工资，最后没有得到支持。

在争议期间，员工停工，其性质一般应当具体情况考量，如争议的事由，双方为争议解决的努力，如协商、通知、通知的方式和通知的次数等等，以及相关事实的结果，如本案中检测结果。通过上述双方的行为，识别停工的性质和双方的善意程度。

在争议期间，公司如生搬法律规定，包括法律规定的一定条件下公司规章制度的效力，显然是不妥的，该期间员工的行为也不对等于在通常情况下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形。

法院认为，公司未能充分尊重被上诉人合理协商的程序权利，也未能尽到合理磋商和应对之义务，其以未能涵盖本案争议情形的《员工手册》相应规定解除双方之间劳动合同的处罚，依据不足。

限于篇幅，本文不讨论员工行为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本案，最后结果， 法院判决某某公司支付张某某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和安排张某某到职业病医院进行体检等。

综上，公司一方面应当做好职业健康的合规工作，另一方面，对职业健康引起的劳动纠纷事件必须有针对性的做好检测解释沟通等工作，合理地维护权利。

三、 法律法规更新速递 （包括部分地方法规）

| 主要性质 |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名称 | 实施 (修正)日期 | 颁布单位 (文件号) |
|------|--|--------------|---------------|
| 环境 | 2012年6月1日起实施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 2012.6.1 | 环保部 |
| |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 | 2012.8.1 | 环保部 |
| | 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 2012.5.17 | 环保部 |
| | 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一阶段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环保部 |
| | 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一阶段监测实施方案 | | |
| | 关于印发《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 2012.5.16 | 环保部 |
| |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 | |
| |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 2012.4.1 | 江苏人大常委会 |
| | | | |
| 职业健康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 2012.6.1 | 安监总局 |
|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2012.6.1 | 安监总局 |
| |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 2012.6.1 | 安监总局 |
|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 2012.6.1 | 安监总局 |
|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2012.7.1 | 安监总局 |
| | 关于抓紧督促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的通知 | 2012.5.28 | 苏州市安监局 |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备案)申请书等文书的通知 | 2012.5.28 | 安监总局 |

| | | | |
|----|----------------------------------|-------------|-------|
| |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2012. 4. 12 | 卫生部 |
| | 放射卫生技术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 2012. 4. 12 | 卫生部 |
| |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 | 2012. 4. 12 | 卫生部 |
| | 上海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 2012. 7. 1 | 上海卫生局 |
| | | | |
| 安全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2012. 4. 28 | 国务院 |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港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 | 2012. 5. 2 | 安监总局 |
|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培训专项督查的通知 | 2012. 5. 14 | 安监总局 |
|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盲目施救导致较大事故多发情况的通报 | 2012. 5. 25 | 安委会 |
| | 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2012. 6. 1 | 江苏省政府 |

四、 免责声明 **legal disclaimer**

本合规评论由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傅其昌律师为客户及专业人士而准备。我们尽最大努力以追求其内容的准确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月刊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建议,亦不可视为对个案的释义。因参考本刊物内容导致的任何损失,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律师或顾问。

The EHS compliance Review was prepared for clients and professionals by Mike Fu, lawyer of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We make every effort to pursue the accuracy of their content, but not any guarantee of its possible errors or omissions. The contents of the Review are not as legal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ase. Reference to the contents of this publication for any loss resulting, Yingke law firm and lawyers do not assume any responsibility. For professional advice, please consult a professional lawyer or consultant.

如需邮件定期发送EHS合规评论或其它法律服务,请电邮或来电。

联系方式 **Contact:**

傅其昌律师

Mike Fu Attorney at Law

MP: 159 0190 1533

Tel: 021-6056 1267

E: mike_w_fu@hotmail.com fuqichang@yingkelawyer.com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100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16层

Add: 16th floor intercontinental Commercial Center, 100 Yutong Rd. SH

邮编: 200070

Post Code: 200070

五、 法律服务范围 Legal Practice Area

一、 环境健康安全 EHS Area

- | | |
|--------------------|-------------------------------|
| 1. EHS 合规性培训 | EHS compliance training |
| 2. EHS 合规性咨询 | EHS compliance consultant |
| 3. EHS 合规性尽职调查 | EHS compliance due diligence |
| 4. EHS 法律法规定期更新 | EHS law and regulation update |
| 5. 构建性 EHS 法律法规数据库 | Architecture EHS database |

二、 知识产权 IP Area

- | | |
|-------------------|-----------------------------------|
| 1. 商标申请 | Trademark application |
| 2. 商标行政程序（续展、转让等） | Trademark renew, license etc |
| 3. 商标侵权诉讼 | Trademark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
| 4. 申请专利无效 | Request to declare patent invalid |
| 5. 专利诉讼 | Paten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
| 6. 商业秘密诉讼 | Trade know-how litigation |
| 7. 著作权诉讼 | Copyrigh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
| 8. 反不正当竞争诉讼 | Anti-competition litigation |
| 9.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 | IP due diligence |
| 10. 知识产权顾问 | Corporate IP consultant |

三、 公司法律业务 Corporation related area

- | | |
|-----------|---------------------------------|
| 1. 公司设立 | Corporation Set-up |
| 2. 公司法律顾问 | Corporation legal consultant |
| 3. 合同法律顾问 | Business contract legal service |